



布農語的音韻與書寫系統

ブヌン語の音韻と表記システム

The Phonology and Writing System of the Bunun Language

文 | 鄭恆雄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名譽教授)

布農語 共有3個主要方言：北部方言、中部方言及南部方言（以下簡稱「北中南」）。北部方言包含卓群（Takitu'du'）及卡群（Takibakha'）兩個方言，中部方言包括巒群（Takbanuaz）及丹群（Takivatan）兩個方言，南部方言則只有一個郡群方言（在南投稱為Isbukun；在高雄，Isbubukun；在花東，Bubukun）。

布農語書寫系統的建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在2005年12月15日公布的布農語書寫系統是本人和數位布農語耆老——卓群的達崙·腦帆牧師（Talun Nauvan）及馬彼得校長（Bukut Tasvaluan）；

卡群的米文欣牧師（Lumav Nu-anan）及松碧常長老（Nuku Isqaqavut）；巒群的張玉發牧師（Manias Istasipal）及全正文校長（Lian Suqluman）；丹群的余榮德牧師（Tiang Istasipal）；郡群的顏明仁牧師（Vilian Ispalidav）——一起協商，根據抽象的音韻系統，以有辨義作用的音位（phoneme）建置的。此書寫系統包含16個輔音符號（p、b、t、d、k、q、'、c、v、s、z、h、m、n、ng、l）和3個元音符號（i、u、a）。北中南3個主要方言都有3個元音符號，但是子音符號則北部方言最多（16個），中部方言其次（15個，少c），南部方言最少（14個，少q及'）。

布農語元音書寫符號的問題

布農語北中南3個主要方言輔音的書寫符號大致沒有問題，但是元音的書寫符號應該是3個或者5個，就頗有爭議。如果根據音韻學原則，有辨義作用的音位才須建置書寫符號，則3個元音符號就夠。其實，《布農新約聖經》（1973）及《布農聖詩》（1984）只用3個元音符號*i*、*u*、*a*，所以「耶穌」譯為*Iisu*而非*Iesu*，新版的《布農語聖經》（2000）才改成*Iesu*。3個元音在布農語中可以組成6個雙元音（*ai*、*au*、*ia*、*iu*、*ua*、*ui*）及3個長元音（*aa*、*uu*、*ii*）。這6個雙元音及3個長元音，對於高調（high pitch）置於倒數第二音節的方言而言（卡群方言、花蓮之丹群方言以及郡群方言），視為兩個短音節（mora）。例如，郡群方言之*tamuung*（帽子）中，*uu*視為兩個短音節，故高調落於*muung*之音節上，而不是倒數第三個短音節*ta*上。又*tamuung*如接處所焦點後綴-*an*，衍變成動詞「戴帽子」，則說成*tamu-ungan*，長音*uu*拆成兩個短音節*mu*及*ung*，高調也轉移到倒數第二音節*ung*上，而不是倒數第三個短音節*mu*。這正是長元音視為兩個短音節的重要證據。何況長元音和短元音有辨義作用，例如在郡群方言中，*haluup*（袋子）和*halup*（桃子）意義不同，所以必須區別長短元音。

布農語由於只有3個元音，元音系統相當簡單，故*i*和許多前元音在詞尾可以自由變換（free variation）。例如*vali*（太陽）[北中南]也可以說成*vale*、*vale*等，*i*、*e*和*ɛ*可以自由變換，無辨義作用，故不須另外設置*e*及*ɛ*之書寫符號。高後元音*u*也是如此。例如*laupaku*（現在）[北中]也可以說成*laupako*、*laupako*等，不影響其意義，因此也不必另外設置*o*及*ɔ*之書寫符號。

另外，北部及中部方言由於有小舌清塞音*q*，常影響其前或後之*i*，使其變成*e*，也影響其前或後之*u*，使其變成*o*。這種現象往往造成書寫布農文字之困擾。例如：*iqtiv*（香菇）[中]，常說成*eqtiv*，*mabaqis*（熱）[北中]常說成*mabaqes*；*auqaz*（小豬）[北中]常說成*oqaz*，*quu*（喝）[北中]常說成*qoo*。以布農語為母語的研究者，通常根據直覺的語音層次「語感」而不是音韻原則來書寫其語言，所以認為應該有*i*、*u*、*a*、*e*、*o* 5個元音符號。其實，布農語元音系統只有3個元音，書寫布農語時，不須考慮無辨義作用的*e*和*o*，以精簡元音符號。

布農語雙元音*ai*及*au*在北部及中部方言中，快速說話時，常會分別簡化成*e*及*o*。例如：*maiba'bu'*（豬肉）變成*meba'bu'* [北中]，*maupata'*（如此）變成*mopata'* [北中]。但是南部





郡群方言此種簡化元音比較少聽到。由於這些無辨義作用的語音變化可由音韻規則衍生出來，如 ai→e 及 au→o 等，書寫布農語時，不須考慮這些語音上的變化，寫其原形 ai 及 au 即可。至於 i 及 ai 在某些環境中會變成 e，而 u 及 au 在某些環境中會變成 o，常常造成書寫之困難。為了解決這種困難，必須做明確的布農音韻及構詞分析。當然，編纂一本分析正確、詞彙豐富的布農語詞典，對於解決布農語書寫上的許多問題，實在是當務之急。（行政院原民會目前正在把鄭恆雄主編顏明仁編之《布農語郡群方言詞典》建置於網路上。）

拼寫布農語注意事項

1. 在北部及中部方言中，喉塞音具有辨義作用，是一個音位，所以必須拼寫出來。如不拼寫出來，則 va'u'（肩膀）及 vau（八）無法辨別，taki'（糞便）及 taki（居住）亦無法辨別。南部方言只有少數詞彙以喉塞音辨別意義，如 ma'ma（舌頭）及 mama（揸），但是大部分 50 歲以下的族人已經失去喉塞音，把這兩個詞都說成 mama 了。
2. 布農語中如何以分音節符號「-」來劃分音節一直困擾許多人。書寫布農語，有 3 種情況必須用

分音節符號。（1）如果一個詞彙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短音節所構成，第一個短音節最後一個音是元音，如 CV，其後一個短音節第一個音也是元音，例如 pu-asu（驅狗打獵）[中南]，兩個音節之間必須以分音節符號劃分開來，否則分屬兩個音節的 u 和 a 會合成雙元音 ua，說成 puasu 就不正確了。ta-aza（聽）[南] 也是如此。此詞如不以分音節符號劃分開來，則讀成 taaza，發音不正確。（2）如果一個詞彙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短音節所構成，某一個短音節最後一個音是輔音，即 VC 音節，其後一個短音節第一個音是元音，如 is-aang（心）[北中南]，在 s 和 a 之間必須以分音節符號劃分開來，否則這個詞彙不知要說成 isaang，還是 is-aang 或者 isa-ang。（3）如果一個詞彙有 3 個元音連在一起，如 manau-az（美麗）[南]，則 nau 和 laz 必須以「-」來劃分，否則 manauaz 中 3 個元音 aua，不知應該唸為 mana-uaz 還是 manau-az。布農語的音韻系統中，有一個重要的限制：不可以有 3 個元音連在一起。因此，manau-az 之最後 3 個元音必須以分音節符號把 aua 劃分成 au-a。除了上述 3 種情況之外，不須以「-」來劃分音節。如 palangan（藤籬）不須以「-」劃分每一個短音節，寫成 pa-lang-an，

因為即使沒有分音節符號，這個詞的每一個音節都很清楚，不會錯讀成pal-angan，或palangan。但是由兩個單詞合成的詞彙如tastulumah（一家人）[南]，因為只有一個高調落在lu之短音節上，故視為複合詞，連寫在一起即可，不須使用分音節符號，以免混淆構詞和音韻結構。TamaDihanin（天父/上帝）[南]也是因為只有一個高調落在倒數第二個短音節ha上，所以是一個複合詞，Tama（父）和Dihanin（天）之間不必插入分音節符號或分開寫。同理，TamaTahai（達海伯伯/叔叔）、TamaDahu（達號伯伯/叔叔）也是複合詞。

3. 關於布農書寫文字之大小寫及標點符號，2002年行政院原民會邀請本人擔任第二屆布農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命題顧問時，即與命題之布農族耆老研商，決定仿照英文的形式，使布農語書寫有明確依據，並能與國際書寫接軌，方便國內外學習布農語書寫者：每一句之第一個字母大寫，專有名詞之第一個字母也大寫，文章標題之每一個詞，不論實詞或虛詞之第一個字母均大寫（因為有些書寫布農語者可能無法分辨實詞與虛詞，此為布農書寫與英語書寫唯一不同之處），所使用之標點符號均與英文同。請參考下面段落之郡群方言書寫範例：“Inaam

Tu Pasnanavaan”（我們的學校）。

Inaam Tu Pasnanavaan

Mazima saikin kusia pasnanavaan, aupa mahtu isnavaan kahaningu, kahuzas, udulimas masipul patasan. Masnanava hai, tatahu zami tu, “Asa tu mapakadaidaz.”

4. 布農族姓名之寫法為名在姓前面，和英文一樣。例如前面所提之牧師名姓「達崙·腦帆」，其布農名姓寫法為Talum Nauvan，名和姓之第一個字母大寫，但是名姓之間不需像漢字譯音插入一個黑點以區隔名和姓，因為如同英文名姓John Smith，名和姓之間有空格區隔，已經夠清楚了。◆

